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利部公告註銷"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6日桃衛藥字第1120078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000號公告註銷，案內註銷之藥品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）

(二)「信華醫用氧氣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76號）

(三)「信華醫用液態氧氣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94號）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